

# 吉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年8月15日，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吉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建设单位）、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主管部门）、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勘察了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审核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吉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吉达片区，路线起点衔接东来路，终点衔接吉达大道；环评设计全长1.0506km，实际建成总长1.058km，起点桩K0+000、终点桩K1+058，按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60km/h，环评路基宽22.75m，实际实施宽度23.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道路工程、雨水管网、照明、交通、绿化管线综合工程。项目2023年3月开工，2024年1月全线完工通车；实际总投资4632.1738万元，环保专项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8.64%。2023年2月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取得了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分局批复（茂环（滨海新区）审[2023]1号）；2026年5月27-28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运营期噪声现状监测，2026年8月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

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年6月26日完成线上+现场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公示期无群众投诉、环保异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全长1.0506km，实际建成总长1.058km。道路长度增加0.7%。道路面层水泥混凝土结构施工改为沥青混凝土结构施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环评规定的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

施工阶段严格管控扰动范围，土石方内部调配平衡，表层土单独堆存，施工结束用于边坡、中分带绿化回填；施工期配套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彩条覆盖、临时挡墙；填方边坡采用植草防护，全线设置单侧行道绿化带，选用适配树种，临时占地全部复绿恢复。项目不跨越水体，施工未破坏原有农田灌溉水系，无大面积水土流失、边坡垮塌现象。

### （二）噪声

施工场地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施工期未接到施工期噪声投诉。

根据调查，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 （三）废水

施工场地配套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路基泥浆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

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置，机械检修产生废油渣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处置。运营期全线配套雨水管网、浆砌边沟，形成完整路面径流收集体系，路面雨水经管网有序排入周边沟渠；道路交叉口、临河段设置限速、危化品慢行警示标识，降低危险品泄漏风险；路面径流污染物经水体稀释自净后，不会对儒洞河造成明显影响。

#### **（四）废气**

施工期间已落实扬尘管控要求，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围挡，砂石、土方物料全覆盖，配备移动式洒水设备持续降尘；混凝土、沥青外购成品，场内不设置拌合站，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加盖，从源头削减施工扬尘，施工期无大气污染投诉。

运营期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路面，依托沿线绿化植被吸附机动车尾气，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环境影响可控。

#### **（五）固体废物**

施工挖方、弃土统一转运至指定合规弃土场堆存，建筑垃圾分拣后回收利用，不可利用废料外运至指定消纳场地；施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施工机械产生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单独密闭暂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效果**

项目已设计阶段优化线位布局，全程避开生态红线、饮用水源、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各类生态敏感区域；同步落实分层取土、边坡防护、临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运营阶段完整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生态保护措施，配套雨水排水系统、沿线绿化降噪体系、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稳定运行；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全部点位达标，无超标现象；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管控措施成效明

显，未造成周边水体、大气、土壤持续性污染；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群众提出环保异议，各类环保设施治理效果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吉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综合结论，施工期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与《吉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一致。

##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吉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后续要求**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公路路面沿线绿化、清洁、养护工作；加强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跟踪监测，确保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完善沿线危化品运输慢行、防护警示标牌，定期检查排水隔离设施，防范危险品泄漏污染周边农田、水体；定期排查边坡防护、水土保持设施，及时修复破损护坡、喷播植被，持续降低区域水土流失风险。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验收工作组

2026年8月15日